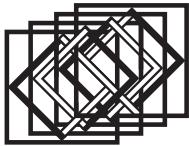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金融服務公司
之少數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代價為168,200,000港元（受下文「代價」一節所披露者規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其業績將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

訂約各方

- (i) 華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金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及買方統稱為「訂約各方」及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代價為168,200,000港元（受下文「代價」一節所披露者規限）。

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168,2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按金10,000,000港元須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首筆款項」）；及

(ii) 代價之餘額須於完成日期後2個月內支付（「最終款項」）。

預期首筆款項將由內部資源撥付，而最終款項將由內部資源、向外借款或股本集資（包括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撥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並主要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61,874,000港元（扣除非控股權益後）；(i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iii)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iv)經參考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溢價；及(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須於比較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將由目標公司董事核證屬真實及正確）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後下調或上調，而代價將僅於差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時，方予調整，且代價之任何下調或上調不得超出2,000,000港元之最高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須以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為條件並受其所規限：

- a) (如需要)已自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並完成一切法定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自股東、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取得一切必要批准；
- b) 買方已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各目標集團公司之所有業務、營運及財務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c) 各目標集團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持有之各牌照（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該等牌照）於完成日期並無遭撤銷、終止或暫停；

- d)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期間內，概無出現將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e)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f) 賣方已根據賣方及／或目標集團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之任何協議自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銷售股份之必要同意（如有）。

買方可（但並無義務）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惟上述(a)項除外）。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書面豁免，則股份轉讓協議將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予以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之間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進行。預期完成將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其業績將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放債、租賃業務、一般貿易以及物業及證券投資。

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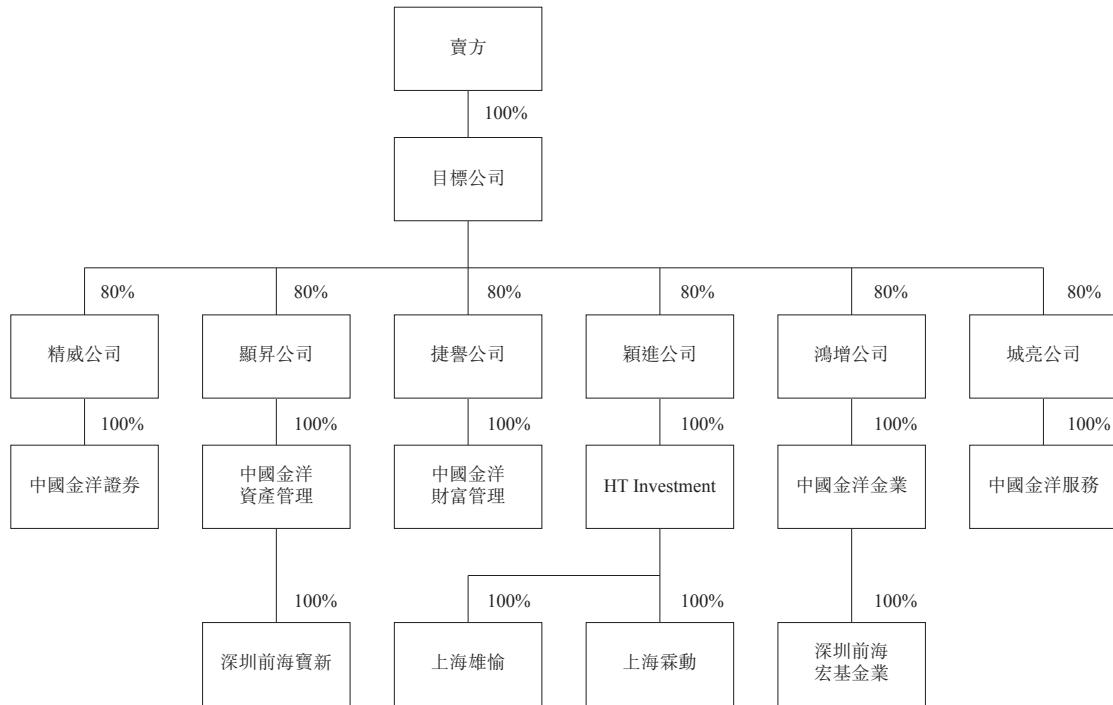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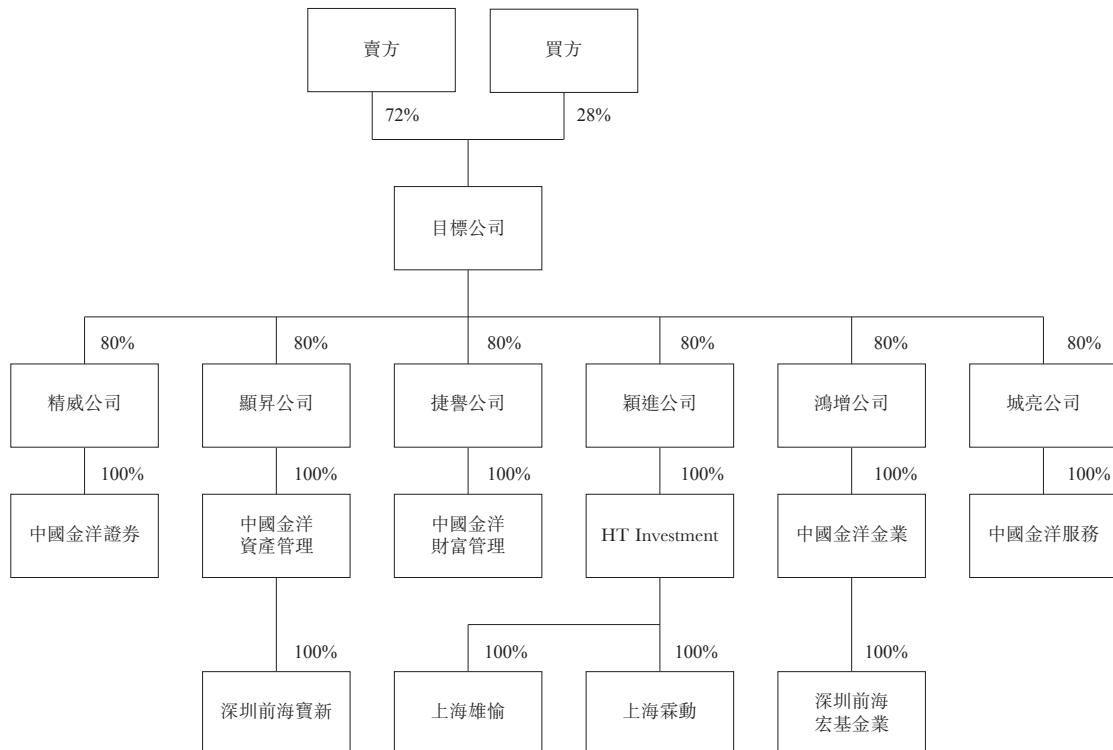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ii) 精威公司、顯昇公司、捷譽公司、穎進公司、鴻增公司及城亮公司

精威公司、顯昇公司、捷譽公司、穎進公司、鴻增公司及城亮公司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賣方所告知，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非全資擁有。

(iii) 中國金洋證券

中國金洋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主要於香港提供股票及期貨經紀及外匯交易服務。

(iv) 中國金洋資產管理

中國金洋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寶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v) 中國金洋財富管理

中國金洋財富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富管理及保險服務。其業務包括提供一站式投資移民、稅務籌劃、家族信託、財富管理、人壽保險、投資掛鉤儲蓄計劃、危疾及健康保險以及一般保險服務。

(vi) HT Investment

HT Investment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雄渝（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上海霖動（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就企業管理提供顧問服務）。

(vii) 中國金洋金業

中國金洋金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貴金屬。其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宏基金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viii) 中國金洋服務

中國金洋服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向目標集團提供後勤支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目標集團內所有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2,801	104,417
除稅前溢利	13,253	52,929
除稅後溢利	7,772	40,4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61,874,000港元（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實施多元化策略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已持續尋求及物色不同業務範疇之新投資機會，包括香港及中國之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行業。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及金銀服務；及於中國從事提供私人投資管理服務。鑑於香港為重要環球金融樞紐之一，並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之主要橋樑，故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之該等業務可提升本集團之收入。董事會認為，預期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之價值，亦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金洋資產管理」	指 中國金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顯昇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金洋金業」	指 中國金洋金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鴻增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金洋證券」	指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精威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金洋服務」	指 中國金洋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城亮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金洋財富管理」	指 中國金洋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捷譽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須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之收購事項之代價168,200,000港元（可按本公告「代價」一節所披露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捷譽公司」	指 捷譽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鴻增公司」	指 鴻增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T Investment」	指 Hua Tong (HK)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中國金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穎進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城亮公司」	指 城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穎進公司」	指 穎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精威公司」	指 精威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顯昇公司」	指 顯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華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雄渝」	指 上海雄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HT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霖動」	指 霖動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HT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深圳前海寶新」	指 深圳前海寶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金洋資產管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前海宏基金業」	指 深圳前海宏基金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金洋金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金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精威公司、顯昇公司、捷譽公司、穎進公司、鴻增公司、城亮公司、中國金洋證券、中國金洋資產管理、中國金洋財富管理、HT Investment、中國金洋金業、中國金洋服務、深圳前海寶新、上海雄渝、上海霖動及深圳前海宏基金業
「賣方」	指 金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錢譜女士及馮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